

ICS 13.620.40

Z 60

**DB 62**

**甘肃省地方标准**

DB 62/T 4150—2020

#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llution rights trading

2020-05-15 发布

2020-06-01 实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兰州市环境能源交易中心、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物价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倩、刘振宇、张蓓蓓、曹宗英、蒲晓婷、卢克飞、张艺凡、贾元润、杨晶、  
黑见星。



## 引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的工作部署,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甘肃省于2014年12月制定并由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前期工作及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4〕196号),积极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对促进排污单位树立环境意识,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健全完善排污权交易一级市场机制,引导鼓励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发挥市场机制下排污权交易对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作用。

为促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规范性,根据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标准。

#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流程和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包括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交易行为。

## 2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污染物排放权 pollutant emission rights**

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和各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

### 2.2

**排污指标 pollutant emission quota**

排污单位通过政府分配或者交易途径获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约束性指标。

### 2.3

**排污权 pollution rights**

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权利。

### 2.4

**初始排污权 initial emission right**

现有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定和分配的方式所取得的排污权指标。

### 2.5

**可交易排污权 tradable pollution rights**

排污单位在有偿取得排污权后，通过污染治理、结构调整及加强管理后富余的排污权指标，或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本行政区域所腾出的排污权指标。

### 2.6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paid use and trading of emission rights**

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通过缴纳有偿使用费或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的行为。

## 3 交易要素

### 3.1 交易主体

#### 3.1.1 出让方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合法拥有可交易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 拥有排污权储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1.2 受让方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因实施新、改、扩建项目需增加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 进行初始排污权分配的现有排污单位；
- 对排污权进行回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2 交易标的

排污权交易标的为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允许进行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权。

### 3.3 交易方式

#### 3.3.1 竞价交易

有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价格成为竞争唯一指标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机构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 3.3.2 协议交易

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出让、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予以转让的交易方式。

### 3.4 交易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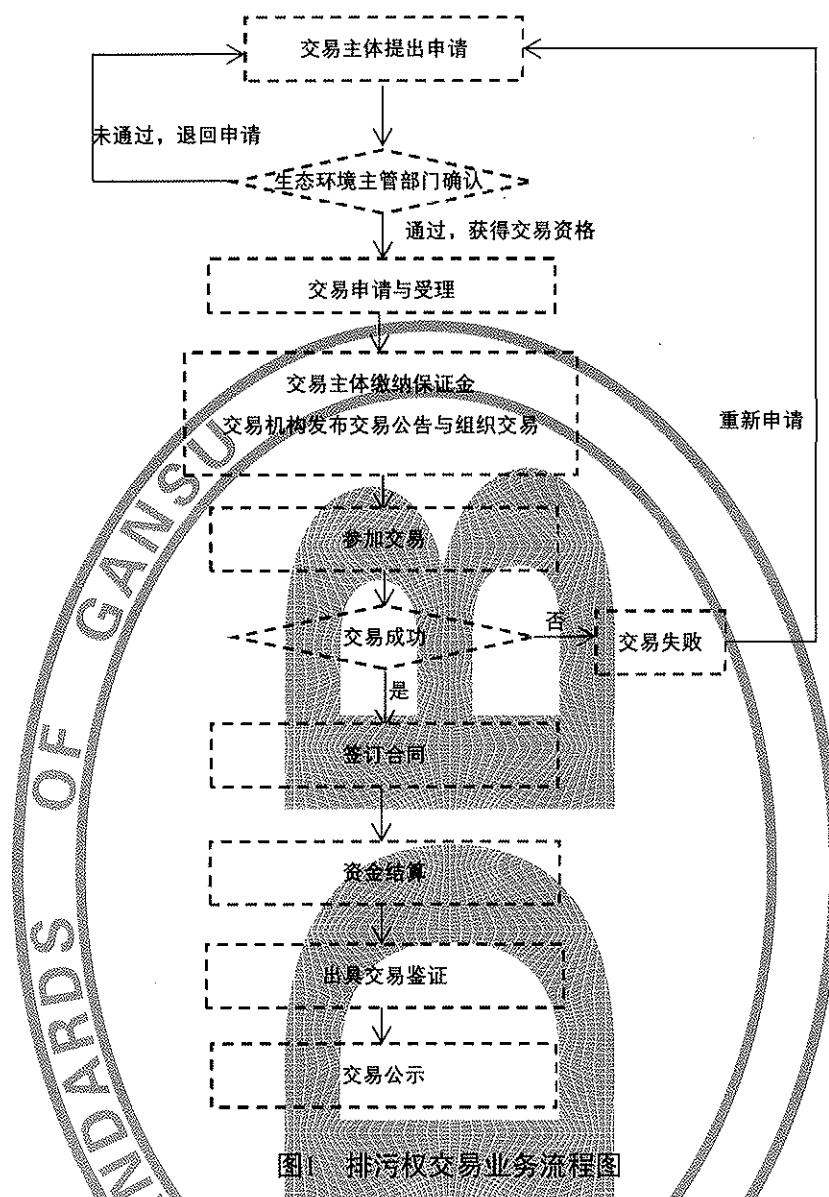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供交易平台、组织实施交易活动的机构。

## 4 交易流程

### 4.1 交易业务流程

排污权交易业务流程见图1。





#### 4.2 获得交易资格

交易主体在交易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获得排污权交易资格。

#### 4.3 交易申请与受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交易主体，向排污权交易机构提交交易申请，经受理后完成交易报名。

#### 4.4 保证金缴纳

完成交易报名的交易主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参考价计算购买不低于所需排污权金额的20%向交易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交易。

#### 4.5 发布交易公告与组织交易

4.5.1 排污权交易机构在交易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发布交易公告，通知交易主体，开展交易组织工作。

4.5.2 在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交易，并按规定程序再次进行交易。

- 出售的排污权属在政策、法律上有争议的；
- 第三方对出售标的权属提出争议，且提供证明材料的；
-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4.6 交易确认

交易主体接到成交信息通知后，在排污权交易机构组织下，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 4.7 交易资金结算

交易主体按照《排污权交易合同》规定完成交易资金结算。

#### 4.8 出具交易鉴证

交易主体完成全部交易资金结算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向交易主体出具《排污权交易鉴证》，同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4.9 交易公示

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4.10 交易监管

4.10.1 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全程监督，交易过程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进行，如有不履行标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排污权等无效行为，应当及时终止排污权交易活动，确认交易行为无效。

4.10.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交易主体执行污染物排放审核情况进行公告。

4.10.3 生态环境、财政、审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排污权交易过程和排污权交易资金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5 纠纷和争议的处理

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据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 [2]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5〕61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前期工作及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4〕196号)
- [5] 《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管理办法》(兰政办发〔2017〕287号)
- [6] 《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管理规定》(兰政办发〔2017〕287号)
- [7] 《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资格审查办法》(兰环发〔2014〕774号)
- [8] 《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兰环发〔2017〕726号)